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Stage Char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57,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簽立日期向賣方支付；及
- (b). 在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彌償可作出任何追討下，代價餘額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待償付之代價未償付餘額約為人民幣31,578,000元（相等於約37,172,000港元）（「代價餘額」）。

由於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由目標公司持有之公司）表現未如理想，故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多番磋商延後支付代價餘額之日期。未償付代價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買方得知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時，賣方並無向其披露杭州蘇頌之業務存在風險，金融支付解決方案活動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出現變動，已導致杭州蘇頌之金融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杭州蘇頌於收購完成後連續三年之財務表現遜於原先預期。買方認為，並無披露相關資料構成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申索通知，就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產生之損失及損害賠償向賣方提出申索。倘賣方並無於由申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20日內回應買方發出之申索通知，則賣方被視為同意申索通知所列之申索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買方已就因賣方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時並無向買方披露相關資料而令買方蒙受之為數約人民幣31,578,000元（相等於約37,172,000港元）損失向賣方發出申索通知，並要求賣方以代價餘額對銷該等損失。

由於買方於申索通知發出後20日內未有收到賣方任何回應，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餘額已用於對銷買方蒙受之損失。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